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红棉 支线增设连接红棉大道上下匝道及 收费站工程项目（广州段）社会 稳定风险评估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 （一）项目业主：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 （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 （三）联系电话：020-38180232
- （四）联系人：许先生

二、中介服务名称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白云至三水段红棉支线增设连接红棉大道上下匝道及收费站工程项目（广州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服务单位应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综合资信证书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专业资信证书（专业为公路），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控平台”备案，熟悉我市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的开展情况和相关配套政策文件。

（二）需要回避的机构：可研/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单位、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单位。

（三）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等文件要求，对建设单位报送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开展评估论证，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在服务期间内，服务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该项目，且需满足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工作的需求。

四、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属于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的要求，立项前需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二）服务机构受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委托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具体任务如下：

1.对项目（广州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2.协助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专家评估会，对分析报告进行评估论证；

3.在2026年5月底前编制完成项目（广州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完善报告；

4.协助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完成后续审批、备案工作。

（三）项目概况：在原和顺立交施工图方案基础上紧贴红棉支线两侧，增设佛江高速往返红棉大道的 H1、H2 半菱形落地匝道，H1 匝道出口收费站采用单向 5 收费车道，H2 匝道进口收费站采用单向 4 收费车道。设管理站房一处、收费雨棚两处。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地点：广州市。

（二）履行方式：在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对项目（广州段）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开展评估论证及编制项目（广州段）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等相关要求，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完善。根据要求提供电子、纸质的盖章版报告。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计价标准：参考《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二）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三）验收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九、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项目业主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80%；供应商提交最终评估报告成果并通过项目的验收后支付剩余合同款。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十二、备注

（一）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三）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